

高州市曹江镇满坑村长塘坑拆迁户安置用地 土方平整工程测量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 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



工 程 测 量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 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 高州市曹江镇满坑村长塘坑拆迁户安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测量合同

2. 服务范围： 高州市曹江镇满坑村长塘坑拆迁户安置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

3. 工作内容： 地形测量及土方计算（含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控制点成果）

二、技术标准

执行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

1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2.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7929-1995）；
3. 《全球定位系统测量技术规范》（编号：CJJ73）；
4. 《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》GB149112-94
5. 《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》CH 1002-95
6. 《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》CH 1003-95

三、工期

合同签订后即开工，1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量成果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1. 收费依据：执行国家测绘局颁布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以及有关规定收费。

2.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费用等见下表。（已按高州市财政局文件高财预（2021）137号文件下浮50%计费）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	计费内容		收费金额
			工程量	收费标准	(元)
1	高州市曹江镇满坑村长塘坑拆迁户安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测量合同	地形测量、控制点	18570.6 平方米	参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 P10、P11	$\left(\frac{18570.6 \times 1.5 - 62500}{62500} \times 80 \div 100 + 1 \right) \times (2069.04 + 2535.88 + 4722.14) + 3791.39 \times 4 \times 50\% = 10178.00$
		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		0.45 元/平方米	$18570.6 \times 0.45 \times 50\% \approx 4178.00$
合 计					14356.00

本合同测量收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整（¥14356.00）。最终以高州市财政局投审中心确定的金额进行实际结算。

3. 支付流程：乙方提交成果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申请程序，乙方配合提供所需资料。

4. 支付方式：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测绘费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 名： 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

开户行： 建设银行高州市支行

账 号： 4405 0169 1003 0000 1140

五、双方义务

甲方：提供测量范围及相关资料，保证现场工作条件； 按时申请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：按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测量，对成果真实性负责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双方均可在内部使用本合同形成的测绘成果，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转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无偿重测。
2.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服务的，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费用。
3.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协商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27日

乙方：

高州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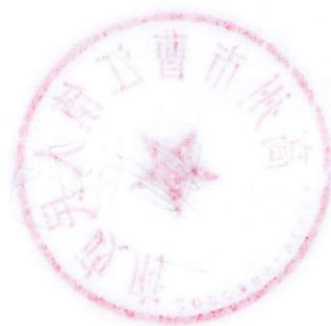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27日



19. 11. 1949



19. 11. 1949